

浙江省武术协会段位办

浙武段办字〔2023〕1号

关于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武术协会浙江省二、三级单位会员、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各二级段位考试点：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新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实施方案》



浙江省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 2023年武术中段位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新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联系浙江实际，特制定《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实施方案》。

一、中段位申报的条件：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自愿申请成为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符合以下申报条件，均可申报中国武术中段位。

（一）四段

获得三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四段。

获得武术二级运动员称号者，可授予四段。

经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获得县（市、区）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直接申报四段。

（二）五段

获得四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五段。

获得武术一级运动员称号者，可授予五段。

经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获得地市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直接申报五段。

（三）六段

获得五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六段。

获得武术运动健将称号者，可授予六段。

经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获得省级武术拳种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直接申报六段。

（四）凡非浙江省户籍的习武者，须提供 3 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证明，方可参加我省中段位的晋段考试。提供的有效证明包括：本人居住证、房产证、租房合同、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就职单位劳动合同、就读学校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住房合同、纳税证明、社保证明需至少满三个月。

二、中段位考试报名

（一）我省中段位考试，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统一组织，报名于8月20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

（二）报名具体办法

1、网上报名

（1）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网址：www.zjws.net）、浙江省武术协会微信公众号（zjws8888）发布《浙江省 2023年武术中段位考试规程》。

（2）报名者在办理网上报名前，可申请加入“2023年浙江省中段位考试报名群”（加微信号“13738005599”），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考试点将通过微信群介绍中段位网上报名、中段位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等相关注意事项。

（3）报名者进群后在知悉中段位报名和考试的相关事项后，登录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考试报名”栏目进入报名。按网站报名的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上传个人报名资料。

（4）报名者完成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报名后，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考试点将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经资格审查合格者，由考试点将报名信息集中导入中国武术段位制官网，并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公布准予考试的人员名单。

2、填写纸质版申报表

段位申报者另须填写纸质《浙江省武术中段位申报表》（见附件

1)，在参加技术考试时交考试点（具体要求详见《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考试规程》）。

3、武术运动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报名要求：

武术运动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后，同时要求填写纸质《申报表》，完成资格审核：

（1）武术运动员申请授予段位，须填写《浙江省武术运动员授予段位申请表》（见附件2），提交武术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附本人身份证、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向当地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审核申请（省直人员直接向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2）武术拳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段位，须填写《浙江省武术拳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武术段位申请表》（见附件3），提交由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证书复印件，附本人身份证、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等，向当地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审核申请（省直人员直接向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经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参加中段位考试（含理论考试）。

三、中段位考试

（一）我省中段位考试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组织，暂定于2023年10月21-22日举办。

（二）经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公布准予考试的人员，请按《浙江省2023年武术中段位考试规程》的要求，按时参加浙江省中段位考试。

（三）中段位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技术考试两个部分。

1、中段位理论考试，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

（1）参加武术基本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形式：线上限时按要求完成。

(2) 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习武心得。

2、中段位技术考试包括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

考试内容包括：《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段位单练套路，国家颁布的符合中段位技术难度的普及推广套路、中高级竞赛套路，或经过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 》中四至六段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相应单练套路。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的考评内容进行。

(四) 技术考试免考

1、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的要求，凡当年符合晋升中段位条件的申报者，2023年参加第八届浙江省太极拳公开赛、第六届浙江省企业（企业家）武术大赛，取得的成绩符合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要求，可申请四段、五段技术考试免考。2023年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武术比赛，取得的成绩符合技术考试免考要求，可申请四段、五段和六段技术考试免考。

2、免考成绩要求：四段参赛两项成绩（一拳一械）均在 8.0 以上；五段两项成绩均在 8.5 以上；六段两项成绩均在 9.0 以上。

免考的项目必须包括一拳一械，不符合一拳一械要求的，符合一项免考一项。

3、申请免考者可填写《浙江省武术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申请表》（见附件4），连同获奖证书、身份证、原段位证、会员证复印件（电子版），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申请考试报名时上传，向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免考申请。

4、申请段位技术考试免考者，需要参加中段位理论考试。

四、中段位的审核审批

（一）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中段位的考试与成绩认定，并按要求上传考试成绩到中国武术段位制官网，对考试结果进行认

定。

(二)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根据申报者考试成绩，对授予的段位实行网上审批、公布。同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三) 武术运动员申报授予段位，武术拳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段位，申报资料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汇总，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五、荣誉中段位

(一) 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中国武术事业的发展，促进武术段位制工作全面普及推广，对为中国武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荣誉段位称号。

(二) 凡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长期关心、热爱和支持武术运动，为中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者，均可经申请或推荐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称号。

(三) 荣誉中段位申报条件

1、荣誉四段

凡热爱武术事业，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积极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为本县（市、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四段。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组织本县（市、区）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3000 人及以上者；

(2)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社会知名人士，赞助支持或组织本县（市、区）武术活动达 3 次及以上者；

(3) 为促进本地区武术交流合作，推动本县（市、区）武术普及推广、挖掘整理、传承发展、科研创新等做出突出贡献者；

(4) 长期组织并参加（5年以上）本县（市、区）社会武术公益事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为本县（市、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2、荣誉五段

凡热爱武术事业，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努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为本市（地市级）武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五段。

（1）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组织本市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5000 人及以上者；

（2）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社会知名人士，赞助支持或组织本市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

（3）为促进本市武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本市武术普及推广、挖掘整理、传承发展、科研创新等做出杰出贡献者；

（4）长期组织并参加（5年以上）本市社会武术公益事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为本市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3、荣誉六段

凡热爱武术事业，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大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为本省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荣誉六段。

（1）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组织本省获得武术初、中段位的人员满 10000 人及以上者；

（2）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社会知名人士，赞助支持或组织省级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

（3）为促进武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本省武术普及推广、挖掘整理、传承发展、科研创新等做出重大贡献者；

（4）长期组织并参加（5年以上）本省社会武术公益事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为本省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荣誉中段位申报办法

凡符合荣誉中段位（四、五、六段）相应条件者，填写《浙江省武术荣誉中段位申报表》（见附件5），附本人身份证、中国武术协

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等，由县（市、区）级武术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向当地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省直人员直接向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设区市武术协会推荐提名，报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审批，经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后，授予相应的荣誉中段位。

荣誉段位的申报资料，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汇总，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六、段位培训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一）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考试点在组织段位考试时，收取段位服务费（含运动员授予段位、武术非遗项目传承人申报段位和荣誉段位），其中：四段 500 元、五段 550 元、六段 600 元。

（二）培训服务费在申报段位考试时一次性交清，**因审核不合格者，不退还段位培训服务费。**

（三）汇款账号信息

浙江省武术协会收款账户（二选一）	
1、银行账户	2、支付宝账户
单位名称：浙江省武术协会	 <p>支付就用支付宝</p> <p>打开支付宝【扫一扫】</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616 3350 5000 4563	
财务联系：张前 13018919955, 85156240	

重要提示：缴款时请备注考段学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对发票有特别要求的，请提前联系财务开票。

七、违规处罚办法

（一）凡不具备相应武术段位等级，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

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二）凡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出现剽窃、伪造、抄袭者，在申报荣誉段位时，夸大武术业绩，伪造证明材料、提供虚假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晋升段位的处罚。

（三）凡参与伪造、销售或使用假段位证书，假运动员等级、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假非遗传承人等相关资格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五）凡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以及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凡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或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或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七）各武术段位管理机构，不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不按申报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规定乱收费，造成较坏影响的，将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考评资格等处分。

八、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浙江体育大厦 6003 室。

邮编：310004

电邮：zjwsduanwei@163.com

网址：<http://www.zjws.net>

微信公众号：zjws8888

联系人：段位政策咨询：周锋13357173996

网络技术咨询：戴崇高13738005599

九、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所颁文件内容与本文件相冲突者，一律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附件1：《浙江省武术中段位申报表》

附件2：《浙江省武术运动员授予段位申请表》

附件3：《浙江省武术拳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武术段位申请表》

附件4：《浙江省武术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申请表》

附件5：《浙江省武术荣誉中段位申报表》

浙江省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